

訴願人 鍾○○

訴願人因申請檔案應用事件，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115 年 4 月 1 日桃檢春冬 115 聲 54 字第 1159044339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前因訴外人 A 女（下稱 A 女）向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桃園地檢署）告訴其涉嫌誣告案件，經桃園地檢署檢察官以 114 年度偵字第 29094 號案件（下稱系爭案件）偵查後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嗣訴願人於 115 年 3 月 22 日向桃園地檢署申請閱覽、抄錄、複製系爭案件卷宗全卷（下稱系爭資訊），經該署以 115 年 4 月 1 日桃檢春冬 115 聲 54 字第 1159044339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回復略以，檢察官就臺端聲請閱覽系爭資訊，已予駁回。訴願人不服原處分，於 115 年 4 月 15 日提起訴願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：「訴願無理由者，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定駁回之（第 1 項）。原行政處分所憑理由雖屬不當，但依其他理由認為正當者，應以訴願為無理由（第 2 項）。」
- 二、次按刑事案件偵查中、不起訴處分未確定前、審判中，刑事訴訟法已分別定有閱覽卷證之具體規定，關於各該階段閱卷申請之准駁，應依刑事訴訟法規定辦理，屬檔案法、政府資訊公開法之特別規定，並無適用檔案法、政府資訊公開法資訊公開制度之餘地。至不起訴處分確定後，關於訴訟卷宗之閱覽揭露，現行之刑

事訴訟法並無特別規定，即應回歸檔案法或政資法之適用，政府機關並應審查檢視有無檔案法第 18 條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，如審查結果並無上開規定所列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政府資訊，即應准依人民之申請提供之；倘政府資訊中含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者，若可將該部分予以區隔，施以防免揭露處置，已足以達到保密效果者，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意旨，即應就該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（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判字第 250 號判決、107 年度判字第 98 號判決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1663 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查檔案法第 18 條第 2 款、第 7 款規定：「檔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各機關得拒絕前條之申請：……二、有關犯罪資料者。……七、其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第三人之正當權益者。」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2 款、第 6 款及第 2 項規定：「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：……二、公開或提供有礙犯罪之偵查、追訴、執行或足以妨害刑事被告受公正之裁判或有危害他人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財產者。……六、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者。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、身體、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……（第 1 項）。政府資訊含有前項各款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者，應僅就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（第 2 項）。」故對於涉及個人隱私之資訊，原則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，惟如符合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但書或第 2 項規定之情形，始得例外予以公開或提供。

四、本件訴願人申請閱覽、抄錄、複製之系爭案件全卷，係不起訴處分確定後之刑事案卷資料，且業已歸檔，關於其閱覽揭露，依理由二之說明，應回歸檔案法或政府資訊公開法之適用。查系爭資訊之內容，包含 A 女於妨害性自主、性騷擾防治法案件之調查筆

錄及系爭案件之詢問筆錄等，因 A 女與訴願人間另有違反跟蹤騷擾防制法案件尚在偵查中，如公開或提供系爭資訊將有礙犯罪之偵查、追訴、執行之可能。又系爭資訊涉有 A 女之身心狀態等資訊，均為 A 女之個人隱私資訊，且於技術上無從加以分離，不予提供符合檔案法第 18 條第 2 款、第 7 款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2 款、第 6 款本文規定應不予提供之情形，且本件並無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但書規定或其他法律例外可允許提供之情形，亦無從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將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事項予以除去後予以提供。又桃園地檢署於原處分未說明礙難准許之法律依據，其理由雖有未洽，惟如上所述，仍不影響就訴願人申請提供系爭資訊應予否准之決定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2 項規定，原處分仍應予維持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謀信

委員 張介欽

委員 張玉真

委員 周成渝

委員 陳荔彤

委員 張麗真

委員 楊奕華

委員 沈淑妃

委員 余振華

82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6 月 1 5 日

83

84 部 長 鄭 銘 謙

85

86 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
87 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